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7/4	—	2018/7/5	2018/7/6	2018/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转增 30,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0,000,000 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4	—	2018/7/5	2018/7/6	2018/7/5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

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4）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资本溢价，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5,000,000	22,500,000	97,5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5,000,000	7,500,000	32,500,000
1、 A 股	25,000,000	7,500,000	32,500,000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30,000,000	130,000,00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30,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4 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

邮政编码：67100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2-8880055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